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35號

原告 奎邦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錦建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被告 王世傑

王世偉

王世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盧元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惟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所謂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乃指同法第212條所定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至公司法第213條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指如同法第214條所定不經股東會決議之例外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84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被告王世傑、王世偉、王世豪3人（個別以姓名稱之，下合稱為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為被告訴訟程序上之利益，固提出：「訴外人即被告母親廖淑霞（下逕稱其姓名廖淑霞）署名如後述之系爭協議，縱令為真，惟查王世傑既仍為公司監察人、王世豪仍為公司董事，原告董事長王錦建（下逕稱其姓名王錦建）以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地位，

代表公司提起本件返還不當得利訴訟，於程序上為不合法」云云之法律意見（見本院卷第148～149頁被告書狀），然原告起訴主張係此件抬頭第1行為民國101年7月17日開會記錄、最末行為廖淑霞、王錦建2人署押101年11月16日之系爭協議，因屬於不生效力之協議，故被告應為返還不當得利等情（見本院卷第10～13頁起訴狀），對照系爭協議電腦打字內容為：「1. 退出奎邦經營2. 股份保留3. 勞健保到65歲4. 一半土地用租賃方式處理5. 土地有買賣時再根據股份比例處分6. 6367-XX贈予使用7. 保險存款基金處分8. 現金處分9. 流動基金保留」、「各項處理細則：8. 一半土地用租賃方式處理……土地：458.29（229.145*2），229.145坪*340元＝78,200元/月」（全文見本院卷第19頁），經核不屬於公司法第213條所定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而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之情形，仍應由原告董事長即法定代理人王錦建代表原告為訴訟行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71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意見），合先說明。

二、原告主張：王錦建為原告股東、廖淑霞亦為原告股東，2人所為之系爭協議係股東間之協議，對股份有限組織之原告公司法人而言，自生不生效力，因此廖淑霞生前於101年11月至105年10月共48個月，每月領取7萬8,200元，廖淑霞過世後截至106年12月止其兒子們即被告繼續按月領取7萬8,200元，以上合計共領取61個月，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77萬0,200元（7萬8,200元/月×61月＝477萬0,200元），廖淑霞還領有基金424萬1,902元，二者相加為901萬2,102元（477萬0,200元＋424萬1,902元＝901萬2,102元），是為不當得利，故原告依照民法第179條、第1148條第1項、第1153條第1項，對被告求為返還前開不當得利等語，爰聲明：第1項、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9萬5,502元（指：7萬8,200元/月×48月＋基金424萬1,902元），其中424萬1,902元（指：基金）應自系爭協議署押翌日即101年11月17日起、其餘375萬3,600元（指7萬8,200元/月×48月＝375萬3,600元）應自105年12月1

0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第2項、被告應
02 共同給付101萬6,600元（指：7萬8,200元/月×61月－7萬8,2
03 00元/月×48月＝7萬8,200元/月×13月＝101萬6,600元），及
04 自10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第3
05 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第4項、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6 擔。

07 三、被告則以：請法院命原告提出文件原本或正本核實以對、原
08 告應提出廖淑霞受領之證明、請法院併參最高法院103年度
09 台上字第219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於給付
10 型不當得利事件，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就不當
11 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又查臺灣
12 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71號民事判決業已認定系爭協議係
13 第三人負擔契約，契約當事人為王錦建與廖淑霞，第三人為
14 原告，第三人非契約當事人，其給付與否純屬第三人之自
15 由，由此可知系爭協議為廖淑霞退出公司經營之對價約定，
16 並無不當得利可言，原告主張已有誤會等語，資為抗辯，爰
17 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8 為假執行。

19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共四點如下：

20 （一）被告3人係親兄弟。

21 （二）被告3人之母廖淑霞原係原告公司之股東。廖淑霞於105
22 年10月份過世，其持有原告公司股份由被告3人繼承。

23 （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43號兩造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
24 級審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71號），業已確定，
25 該件判決與兩造間有拘束力。

26 （四）上開兩造間已經確定之前案，該前案第一審、第二審判決
27 書所論述之系爭協議，即本件原證一101年7月17日開會會
28 議記錄（見本院卷第19頁）。

29 五、經兩造協議簡化後爭點共二點如下：

30 （一）本件原告對被告王世傑（公司監察人）、王世豪（公司董
31 事）起訴，程序是否合法？

01 (二) 本件原告依照民法第179條、1148條第1項、1153條第1項
02 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及共同給付(依序見起訴狀訴之聲
03 明第1、2項)，是否有據？

04 六、本件原告對被告王世傑(公司監察人)、王世豪(公司董
05 事)起訴，程序尚無不合，如本判決第一點論述，惟原告主
06 張公司股東有不當得利云云等情，經被告抗辯如前，迄至最
07 後言詞辯論期日止，被告仍堅持否認廖淑霞生前有領取部分
08 款項，及抗辯原告僅提供文件影本而無法查證其真正，暨強
09 調原告應證明不當得利其要件已成立之事實(見最後言詞辯
10 論筆錄)，第按：

11 (一)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
12 就該法律關係即有既判力，當事人雖僅於新訴訟用作攻擊
13 防禦方法，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最高
14 法院30年渝上字第8 號判例意旨參照)。確定判決所生之
15 既判力，除使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
16 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
17 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始能避免同一紛爭再燃，以
18 保護權利，維持法之安定及私法秩序，達成裁判之強制
19 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申言之，法院於將抽象之法
20 律條文，經由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以判決形式適用於具
21 體個案所確定之權利義務關係，乃當事人間就該事件訴訟
22 標的之具體規範，對於雙方當事人及法院均具有拘束力，
23 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因而調整，不容當事人再為相反
24 之爭執，法院更應將之作為「當事人間之法」而適用於該
25 當事人間之後續訴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6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

27 (二) 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28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29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是以，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
30 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
31 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

01 致者，始能成立。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
02 全之陳述。且當事人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原因事
03 實，應為具體之陳述，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及維持國
04 家之法律秩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及其
05 修正理由、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主張不當得利存在
06 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即他方無法律
07 上之原因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應負舉證責任，故關於不
08 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要件，原則上固應由主張權
09 利者負舉證責任。惟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
10 僅能以間接方法證明之。因此，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方受
11 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
12 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如陳述將使其受到犯罪之追訴
13 等），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以供主張權利者得據
14 以反駁，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
15 因。如他造違反上開義務時，法院應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
16 旨斟酌之。

17 （三）而學說上將「不當得利」類型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
18 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
19 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
20 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
21 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當事人既有給付行為，
22 則其就欠缺給付目的而致該給付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
23 之要件，雖應負舉證責任，惟依前揭所述，民事訴訟法第
24 277條規定乃屬當事人行為責任規範，且「無法律上原
25 因」之實體法規範要件乃屬消極事實，該消極事實難以直
26 接證明，僅能藉由間接方法證明之，故受給付者就「無法
27 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雖不負舉證之責，然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195條規定，其如否認該消極事實而主張所受給付有法
29 律上之原因，自應就該受給付之法律原因，負具體陳述義
30 務，並有舉證證明該反證之必要，俾使兩造就該反證得以
31 充分攻擊防禦而成為法院心證形成之基礎（最高法院101

01 年度台上字第207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
02 字第10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見）。

03 （四）兩造間之前案第一審固論結以系爭協議關於按月給付7萬
04 8,200元之約定因違反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230條第1
05 項前段、第232條第1項之強制規定而為無效（見本院卷第1
06 70頁司法院外網裁判書查詢。並有該件判決書正本1件存
07 卷可參），惟案經當事人不服上訴後，前案第二審則以：
08 「系爭協議內容為廖淑霞退出公司經營，可得每月7萬8,2
09 00元之對價，非為公司與其董事間所得約定者」、「系爭
10 協議為廖淑霞與王錦建個人間所為，內容約定由公司每月
11 支付7萬8,200元與廖淑霞」、「王錦建與廖淑霞101年7月
12 17日為系爭協議後，即由公司以薪資名義按月給付廖淑霞
13 7萬8,200元至105年10月止；嗣廖淑霞於105年10月11日死
14 亡後，由3名兒子繼承其所有之公司股份及系爭協議法律
15 關係，公司並自105年12月起以股東往來名義按月給付7萬
16 8,00元」、「惟按第三人負擔契約，係屬涉他契約之一
17 種，即其契約之給付義務由契約外之第三人負擔，而第三
18 人並不因他人契約之訂定，而負有給付之義務，因其非契
19 約之當事人，故不受其拘束，而第三人既不負給付之義
20 務，則其給付與否，純屬自由，於其不為給付時為維護交
21 易之安全，債務人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民法第268條
22 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
23 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由設之理
24 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874號判決意旨參照）、「依
25 上開說明，系爭協議之當事人為王錦建與廖淑霞，至雙方
26 雖約定由公司每月給付廖淑霞7萬8,200元，惟此充其量僅
27 屬第三人負擔契約，系爭協議效力仍僅存於契約當事人即
28 王錦建與廖淑霞間」、「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
29 仍應予維持」（見本院卷第187頁司法院外網裁判書查詢。
30 並有該件判決書正本1件存卷可參），依本段第（一）～
31 （三）點說明，縱使廖淑霞或其繼承人基於系爭協議法律

關係而一度受有來自公司方面以薪資、股東往來或其他名目核給之不等利益，則被告既已於本件訴訟中引用前案第二審判決其抗辯論據(見本院卷第195頁被告書狀)，即應認後案之該受給付者即本件被告就伊所否認之「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業已針對其所受給付之法律上原因，負具體陳述義務並舉證證明該項反證之存在，而就該項反證復經兩造不爭執該確定前案於兩造間有拘束力(見本院卷第268頁最後言詞辯論筆錄)，且本院即審理兩造間本件給付型不當得利事件之法院，對前案而言，屬於後訴法院，故不能另依兩造攻擊防禦或證據調查結果而為自由心證，僅能按「當事人間之法」為裁判基礎，不能與確定前案為相反之判斷，否則即與維持法之安定及私法秩序有悖。

七、從而，原告公司立於系爭協議其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地位，純屬自由並已為按月給付7萬8,200元或假設尚有給付基金等等，以上增益他人財產之行為，即難謂欠缺給付目的，則原告依照民法第179條、1148條第1項、1153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及共同給付，如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項所示，即屬無據，既無根據，其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既受敗訴判決，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或證據調查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或調查，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添具繕本3件，並按不服程度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如委任律師辦理上訴，務必同時按照不服程度依法繳納上訴審裁判費，若未

01 同時繳納上訴費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其上訴不
02 合程式，第一審法院得不行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程序，而逕行駁
03 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楊 霽